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推进山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章芬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开创山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工作任务，为文旅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对于拥有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山南来说，“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也是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在新时代背景下，山南应主动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统筹谋划，融合发展”的基本原则，通过相关体制机制的逐步建立健全，不断催生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奋力书写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一、健全领导管理体制，强化文旅融合发展的顶层设计

在推进山南文旅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构建完备的领导管理体制堪称首要关键。首先，要健全文旅融合领导体制。可建立由市级领导牵头，文旅、宣传、交通、财政、工商、环保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规划与决策文旅融合发展的重大事项。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联席会议成员，积极推动本部门在文旅融合中的工作开展，确保全市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总体部署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其次，要健全文旅融合管理体制。通过构建面向国内统一市场的综合性管理模式，打破部门壁垒，加强文旅部门和其他部门的深度合作。通过理念强化、方法指导、联合执法、全程监督、考核奖惩等措施，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起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的强大合力，逐步形成“资源整合、产品组合、部门合作”的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二、深化资源整合机制，挖掘山南文旅资源的独特魅力

山南作为“藏民族之源，藏文化之宗”，山峦秀美，人杰地灵，这里不仅完好地保存了如雍布拉克、桑耶寺等众多历史遗迹所承载的有形特色文化资源，更孕育出了绚烂多彩的民俗文化、

质朴醇厚的乡土风情以及精湛卓绝的文化艺术等珍贵的无形特色文化瑰宝，还存有

从雄伟壮丽的雪山到广袤无垠的草原、从幽深静谧的森林到清澈湛蓝的湖泊这些由大自然馈赠的极品山水文化资源。所有这些，共同构成文旅融合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贵财富源泉，是推动山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依托。一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优化服务供给机制，提升山南文旅产业的竞争力

优化服务供给体系，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适、高效的旅游服务，是提升山南文旅产业竞争力与吸引力的关键所在。第一，补齐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短板。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结合山南城乡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加大对农牧区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改善农牧区文化活动现场条件；加强城镇社区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与便利性；注重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整合与综合利用，提高设施的利用率与服务效能；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第二，着重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加强与交通、教育、建设、环保、体育、金融、电信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加大对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旅游交通网络，提升旅游住宿设施水平，提高旅游餐饮服务质量，加快旅游服务设施的智能化建设，以满足不同游客群体的需求。加强旅游服务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第三，健全全公共务融合机制。统筹考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与文化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推动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融入旅游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做到“穿”有新奇、“食”有风味、“住”有特色、“游”有景区、“购”有价值、“娱”有特点，使顾客在各方面都能够体会到山南文化的独特之处。打造“城市书房”“文旅驿站”等新型文化旅游公共服空间，集阅读、休闲、旅游咨询、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为游客提供便捷、多元的公共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政策支持、资金奖励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文化旅游公益服务活动，提升文旅公共服务的社会化水平。第四，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对文旅融合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增加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确保文旅融合发展的重点项目与关键环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是系统整合各类特色文化资源。秉持“大文化”理念，紧扣“藏源文化”脉络，对山南拥有的历史、民俗、农耕、红色、山水等多元文化进行全面、深入且系统的挖掘与整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各类文化资源的内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与分析，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类型差异与开发潜力，进行统一规划与整合，打造藏源历史品牌、红色精神品牌和魅力特色品牌等具有山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二是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文化遗产是山南文旅产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必须加强保护和传承。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部署要求，制定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与政策体系，明确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加大对雍布拉克、桑杰曲巴故居等历史文化遗迹和扎西曲登藏戏、强钦青稞酒酿造技艺、咄叽手工编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三是健全创新驱动机制。将创新意识贯穿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文化与旅游在产品、业态、技术、营销等方面的深度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创新发展文艺创作与文化演艺，创新性打造独具山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纪念品、文化旅游纪念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旅游产品的科技含量与体验感，通过创新营销模式加强“藏源山南”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四是建立区域联动与协同发展机制。山南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拉萨、林芝等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打造跨地区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其他省市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建立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产品互推等活动，提升山南旅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节有足够的资金保障。积极吸引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培养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文化旅游龙头企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构建人才支撑体系，为山南文旅产业提供智力保障

人才是推动山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第一资源，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文化的深度挖掘、特色旅游的营销与宣传、市场运作、产品设计、经营管理以及互联网的普及使用，都需要懂文化、懂旅游、懂管理、懂技术、懂市场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参与的支持。为了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文旅人才队伍，山南应深化校企合作模式，出台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并通过组建专业研究机构等方式为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具体而言，山南可充分利用西藏区内教育资源，深化校企合作，建立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一批熟悉本土文化旅游资源、掌握行业知识与技能的本土人才；定期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与综合素质；制定具有吸引力、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关于文化旅游产品设计、商品开发、统计、活动策划等方面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吸引人才前来创业、就业；设立“藏源文化旅游人才奖励基金”，对在文旅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重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于山南文旅事业；邀请区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山南文旅发展智囊团”，为山南文旅产业规划、项目开发及品牌打造提供前沿理念与专业指导。

综上所述，山南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从领导管理体制、资源整合机制、服务供给机制以及人才支撑体系四个方面进行完善与创新。通过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不仅能够有效促进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还能进一步提升山南作为世界旅游目的地特色区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引领下，山南文旅产业必将迎来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贡献积极卓越的力量。

（作者系山南市委党校高级讲师）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撞伤他人，谁来赔？

以案释法

外卖行业的兴起，为快节奏的生活带来了便利，为将订单准时准点的送达，外卖骑手穿梭于大街小巷。在追求时间的同时，难免会存在安全隐患，骑手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谁来担责？

基本案情

23年4月的一天，外卖员张某在送外卖途中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在某路段红绿灯交叉路口变道行驶，与同向右侧车道王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李某）相撞，造成车辆受损、王某、李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王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张某向王某垫付了医疗费14447.85元。

事故发生后，张某认为自己是在送外卖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侵权行为应应由其所在公司承担部分责任。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王某将张某、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张某所驾摩托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湖南临澧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系“某外卖”在临澧县的代理商，2023年3月，张某与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此公司辩称其与张某之间不存在用工关系或劳务关系，而是承包关系，张某的侵权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争议焦点：张某与临澧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关系？

根据张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中的“服从安排，统一管理，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每月二十一日前，不得迟上月劳务报酬；劳务报酬、话费补助及其他奖励参照最新《骑手薪资制度》；甲方为乙方提供职业培训和购买相关保险；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等主要内容均体现出张某负有接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考核、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义务，与张某的工作手机截图及工资明细表相互印证，亦能证实张某日常工作接受公司的管理、考核、劳动报酬根据其配送量定期支付。

综上，张某实质上是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纯粹的个人劳务，该劳务是其公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同时张某工作不具有独立性，随时接受公司的管理和考核，应认定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劳务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请求指派工作任务合同的相对方（用工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张某依照指派实施送餐任务时所造成王某的损失，应由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争议焦点：赔偿责任的比例划分
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情况，张某在此次交通事故

中负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法院依法认定外卖员张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行承担30%的赔偿责任。张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对王某的事故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其保险限额范围内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张某系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发生事故时系执行工作任务，不足部分应由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定此次交通事故遭受的损失共计57884.85元。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付王某各项损失18135元（交强险32582元减去应支付徐某垫付14447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赔付王某各项损失17712元，剩余损失王某自行承担。

法官说法

目前，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的外卖骑手、快递员、代驾员、网约车司机等就业群体大幅增加，他们工作期间间发生事故致第三人遭受损害的，因涉及新业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或其直接提供劳动的平台外包商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界定问题，确定由谁承担侵权责任较为复杂。该判决明确了此类案件中侵权行为的主体责任认定问题，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依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群体的合法权益，也有益于督促平台经济企业规范用工，促使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法官提醒：在繁忙的配送工作中，外卖骑手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谨慎驾驶，对他人和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同时也应注重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具备一定的“法律常识和证据意识”，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劳动权利。外卖平台和承包公司等应遵守法律规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得侵害骑手合法劳动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来源：中国普法网）

卫生与健康

提到血栓，不少人第一个会想到脑血栓，并自然而然地认为血栓就是个老年病。错啦！我们在各个年龄、任何时间都可能发生血栓性疾病，而且它严重危害生命健康，被称为“沉默的杀手”。特别是久坐不动人群，你的一个坐姿更是给血栓的形成创造条件。今天，专家就来告诉你关于血栓不得不了解的五个要点。

这些都是血栓性疾病

在人体心脏的心腔或全身血管内，由于血液中促进血液凝固的成分析出，导致某些血液成分积聚和凝固，形成固体物质块的过程叫做血栓形成，这种固体物质块就被称为血栓。血栓形成后，若从形成部位脱落，随血液流动过程中部分或全部堵塞某些血管，引起相应组织或器官发生缺血、缺氧、坏死以及淤血、水肿，这个病理过程，被称为血栓栓塞。

血栓形成和血栓栓塞所引起的疾病，称为血栓性疾病，根据发生部位的不同，又分为动脉血栓性疾病和静脉

血栓性疾病。动脉血栓常见于冠状动脉、脑动脉、周围动脉等，可引发心脑血管疾病和外周动脉疾病；静脉血栓则包括深静脉血栓形成和肺栓塞。

为啥血栓总是搞偷袭

血栓是潜伏在生活中的“隐蔽杀手”，可以发生在任何年龄、任何时间，血栓一旦形成，将会减缓或者阻断正常的血流，甚至脱落移行到其他器官，导致严重后果。无论是动脉血栓，还是静脉血栓，都会严重威胁生命健康。心脑血管疾病的“杀伤力”自不用多说。如果深静脉血栓早期得不到有效治疗可能导致肢体肿胀、疼痛，甚至是溃疡，以及血栓后遗症；而一旦发生肺栓塞，往往非常凶险。

这些人更容易被“栓”住

两高和吸烟血压较高、血糖较高、经常吸烟：高血压、高血糖以及吸烟，都会使血管内皮受损，增加血栓发生风险。

有遗传史如果近亲中出现过心肌梗死、脑中风等疾病，那么患病风险也会升高。

久坐不动不爱运动，或者由于职业或疾病经常保持一个姿势，比如长途汽车司机、长期卧床的病患、长途旅

行的乘客等，容易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

这里要特别提醒爱跷二郎腿的人士赶快把腿放平。跷二郎腿可能引发下肢静脉曲张或者深静脉血栓。因为跷二郎腿时，垫在下面的大腿神经和血流都会受到压迫，这个姿势时间一长，我们就会感到腿部发麻，如果血液循环受阻就容易出现下肢静脉曲张或深静脉血栓。尤其是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的年长者，不适宜长时间跷二郎腿。

警惕这些疾病前兆

血栓形成可导致许多不同的并发症，具体症状取决于血栓形成或栓塞的部位：

当血栓位于头部或颈部血管时可能会导致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或中风，可见晕厥、肢体偏瘫、口角歪斜、肢体无力、言语或意识不清等症状。

当血栓位于心脏部位的冠状动脉时 可发生心肌梗死，出现胸闷、胸痛，呈压榨性，向下颌、肩颈、手臂或背部放射，伴有恶心、出汗、乏力、气短等症状。

当血栓位于肺动脉时 可发生肺栓塞，症状包括：呼吸困难、剧烈胸痛、

咯血等。

若出现下肢深静脉血栓 可见患肢肿胀、疼痛，如果在慢性期可能出现患肢的沉重感、静脉曲张、皮肤瘙痒、色素沉着，甚至形成溃疡经久不愈。

预防血栓的四个策略

饮食预防 日常饮食尽量清淡，避免高脂、高糖，多吃水果和蔬菜，减少血液黏稠度，降低血栓形成的风险。另外，戒烟限酒也有助于预防血栓性疾病。

运动预防 长期卧床或久坐的人可以通过踝泵运动来促进血液回流，有助于预防血栓形成。适当的体育活动，如散步、游泳或骑自行车，也能促进血液循环。